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朋	戴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传真	(010)62770880	(010)62770880	
电话	(010)62770008	(010)62770008	
电子信箱	zw@thunis.com	gem@thuni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749,904,165.44	25,548,986,947.66	25,601,013,275.00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322,843.91	881,176,144.99	857,066,566.85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128,579.53	810,756,369.22	727,766,671.31	-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0,168,060.97	-81,973,352.54	-196,561,391.06	-79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	0.308	0.300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	0.308	0.300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08%	2.96%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8,274,563,354.33	58,833,329,201.59	58,174,814,962.26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71,203,794.61	29,744,917,886.42	28,296,172,808.99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ekt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6%	1,328,555,471		质押	745,503,999
北京乾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68%	162,462,53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1%	83,166,444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64,427,920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60,663,8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56,586,514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35,352,5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18,203,4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3,749,11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34%	9,721,1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7月9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2021年8月12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将紫光集团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六家子公司")纳入紫光集团重整一案,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事项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4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月7日,本次收购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公司")控制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紫光云公司46.6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通过公开挂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共同对紫光云公司增资,增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公司将保持对紫光云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紫光云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紫光云公司本次增资已征集到意向投资人,目前增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5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事项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4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21年1-6月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238,637,937.2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说明
坏账损失	6,158,467.12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39,698.41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	232,363,968.51	公司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贷款减值损失	2,465,200.00	公司按照贷款减值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合计	238,637,937.22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对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等。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0%、2%、25%、50%、100%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年1-6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159.15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4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清创")持有公司股份60,66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林芝清创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芝清创持有公司股份60,66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2、股份来源: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林芝清创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芝清创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中做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林芝清创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林芝清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林芝清创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林芝清创出具的《关于紫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4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7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管理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通信")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紫光集团管理人、北京紫光通信、西藏紫光通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申39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京01破128号之一《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北京紫光通信是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是北京紫光通信的全资子公司,紫光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西藏紫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8,555,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5%。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重整方案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立直	潘舒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梅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梅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96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w.com	dongsh@szsunrisenew.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341,007.81	181,066,674.28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40,530.68	-51,763,683.68	-3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53,263.99	-52,083,464.94	-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00,846.80	49,930,901.77	-7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3.25%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1,768,339.68	2,772,182,807.60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9,678,490.42	1,671,819,021.10	-4.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05%	490,406,779	486,007,100	质押	490,007,100
					冻结	490,406,779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2%	171,704,859	0	质押	142,000,000
					冻结	171,7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	121,427,844	0	质押	121,427,844
					冻结	121,427,84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59,454,700	0		
毛伟松	境内自然人	0.42%	7,996,916	0		
舒俊	境内自然人	0.38%	7,060,208	0		
徐兆利	境内自然人	0.37%	6,997,900	0		
舒仁村	境内自然人	0.37%	6,997,200	0		
周群凤	境内自然人	0.37%	6,995,736	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6,838,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彩虹集团是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庆少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目前彩虹集团已宣告破产。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出售孙公司佛山中盛、惠州中至正100%股权事项

2021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全资孙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分别签订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佛山中盛100%股权、惠州中至正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泽裕,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7,600万元,其中,佛山中盛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0,100万元,惠州中至正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控制权转移。

3、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围场公司、永新海魔、河南协通100%股权的事项

天津泽裕拟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公司")、永新县海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魔")、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4,000万元,其中,围场公司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13,000万元,应付股东款31,500万元),永新海魔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5,000万元,应付股东款7,000万元),河南协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138,921,012.25元,应付股东款36,078,987.75元)。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售光伏电站公司股权项目提供咨询服务,顾问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3,330万元。

4、东莞瑞禾债权转让事项

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于2021年8月9日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2021年8月16日,东莞瑞禾收到天津泽悦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款。本次东莞瑞禾债权转让,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协助以引入债权受让方,最终确认受让方为天津泽悦,服务费为人民币1,020万元。

5、公司出售虹彩新材料剩余45%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出售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新材料")剩余45%股权给深圳市华哲经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公司曾于2020年12月31日出售虹彩新材料55%股权给深圳市数康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1,5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虹彩新材料任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再涉及生物降解材料相关业务。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继中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58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毛庆汉	董事	因事	王曦
沈淙涛	独立董事	因事	王曦
李方吉	董事	因事	李葆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	秦晓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楼	
电话	020)87570251	020)87570251	
电子信箱	liuxw@gpcl.com.cn	qinxiaoa@gpc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81,523,221	12,539,917,823	4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29,853	813,684,436	-8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77,204	784,542,709	-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6,857,643	4,018,221,897	-2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8	0.1550	-8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8	0.1550	-8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3.03%	-2.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331,563,629	85,970,818,168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33,339,749	27,389,906,422	-1.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电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06,286	1,893,342,62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01,323,877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李卓	境内自然人	1.32%	69,463,211			
邓建祥	境内自然人	0.48%	25,128,874			
哈尔滨电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5,030,38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5,856,512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216,066			
哈尔滨市道里区慕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3,659,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大股东李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07,62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8,155,59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9,463,211股。 第七大股东哈尔滨电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085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5,030,38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粤电01	149113.SZ	2020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150,000	2.4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粤电01	149369.SZ	2021年01月27日	2024年01月27日	100,000	3.5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粤电02	149418.SZ	2021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8日	150,000	3.50%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平海01	188197.SH	2021年06月04日	2023年06月04日	20,000	3.5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粤电SCP001	012100276	2021年01月26日	2021年07月23日	80,000	2.6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粤电MTN001	101800948	2018年08月27日	2021年08月27日	80,000	4.1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06%	56.6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5	5.62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工业用电需求快速回升,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3643.39亿千瓦时,同比大幅增长22.89%。公司2021年1-6月完成上网电量447.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07%,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371小时,同比增长607小时。

2021年,广东省市场化交易规模继续扩大,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其组织开展的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电量2151.1亿千瓦时,平均价差-53.6厘/千瓦时。2021年上半年,广东省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电量368.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74.9%,平均出清价差-30.4厘/千瓦时。2021年,公司预算上网电量784.69亿千瓦时,其中基数电量77.16亿千瓦时,占比约10%;已签约年度长协510.70亿千瓦时,占比约65%;剩余部分为月度竞价、发电权受让和现货电量,占比约25%。2021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售电均价为440.05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下降2.41元/千千瓦时。

2021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逐步复苏,社会用电总需求增加,公司上半年上网电量同比增长43%,但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煤电、气电发电燃料成本同比大幅增长,叠加天然气标杆上网电价下调、市场交易电量增加、电力现货试运行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13.64%,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923.31亿元,较年初增长7.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69.33亿元,同比下降1.60%。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177.81亿元,同比上升41.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亿元,同比下降86.60%;每股收益0.0208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572.91亿元,资产负债率62.05%。

2021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电有限公司完成徐闻五兔山风电场4.95万千瓦、徐闻灯角楼风电场4.95万千瓦收购,建成投产平远茅坪项目4.8万千瓦(通过240h),合计新增装机14.7万千瓦。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2347.3万千瓦,同比增长10.76%,其中清洁能源占比提升至21.2%。未来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1+2+3+X"战略,持续推进电源结构优化调整,主动融入粤港